

# 户籍制度、城市化与服务业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

李勇坚, 夏杰长

(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 要:** 改革开放以前, 中国实行的严格户籍制度对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也影响了中国服务业的增长。研究表明, 改革开放以来, 以人口自由流动(并非人口自由迁徙)为代表的户籍政策松动, 为服务业增长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同时, 这种并非到位的改革政策使流动劳动力的收入与消费大幅度分离, 导致中国服务业未能获得充足的发展, 如果对户籍制度及其配套的政策进行改革, 则中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将会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

**关键词:** 户籍制度; 城市化; 服务业增长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3890( 2008) 09- 0005- 06

## 一、中国户籍制度、城市化与服务业的增长: 实证分析

### (一) 城市化与服务业的增长: 世界范围的考察

从经济发展来看, 服务业的发展是与城市化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城市化引起生活方式的市场化转变, 为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市场条件。这是因为服务产品的生产自始就与市场交换相联系。此外, 由于服务产品的不可储存性与不可运输性, 使服务产品的需求要有足够的人口密集度才能达到规模生产的要求。从发达国家的增长经验来看, 服务业发展与城市化基本是同步的。例如, 从2000年与2003年世界主要国家的城市化率与服务业占GDP比重(具体数据参见表1)来看, 可以发现其中明显的线性关系。

我们还可以将表1的数据绘制成散点图(见图1), 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城市化率与服务业占GDP比重之间的明显相关关系。

使用SPSS软件对2003年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 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回归方程, 这个方程的自变量——城市化率在1%的水平显著, 具有良好的统计性质:

$$S=33.877+0.381C \quad (1)$$

在方程(1)中, S表示服务业在GDP中所占的比重; C表示城市化水平。这个方程说明, 城市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将使服务业占GDP的比重提高0.381个百分点。但是, 方程(1)对中国并不适用。因为依据这个方程所预测的数据, 中国在1978年时, 服务业比重就应达到40%以上。

### (二) 中国的人口迁徙规模、特征

我们认为, 从经济发展与城市化的关系来看, 中国的情形极为特殊。因为中国经济发展走的道路比较独特, 这种特殊表现在数亿劳动力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工作, 但是, 这部分劳动力大多都具有“候鸟式”迁徙特征。

这种“候鸟式”劳动迁徙的主要表现是人口流动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单身、短期迁移。大量农业人口虽然已经在城市就业, 但却无法获得当地户口和相应的福利, 很难在迁入地定居下来。这一点并不同于其他很多发展中国家人口流动的永久的、家庭为主导的迁移。

这种“候鸟式”的劳动力流动, 使流动人口的收入与消费事实上是分离的。也就是说, 在中国, 大量流动人口的收入大部分流回了其来源地, 而在城市

收稿日期: 2008- 0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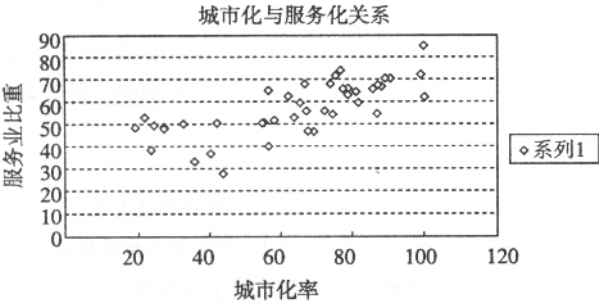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重点课题《制度变革与服务业增长——理论与实证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勇坚(1975-), 男, 湖南益阳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为现代服务业与经济增长; 夏杰长(1964-), 男, 湖南新宁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现代服务业与财税政策。

表1 世界主要国家2000年、2003年的  
城市化与服务业占GDP比重

| 国家和地区 | 服务业占GDP比重 % |      | 城市化率 % |       |
|-------|-------------|------|--------|-------|
|       | 2000        | 2003 | 2000   | 2003  |
| 世 界   | 66.7        | 67.9 | 47.4   | 48.9  |
| 中国大陆  | 39.0        | 41.2 | 36.2   | 40.5  |
| 中国香港  | 85.7        | 87.5 | 100.0  | 100.0 |
| 中国澳门  | 72.4        | 71.7 | 98.8   | 98.9  |
| 孟加拉国  | 49.2        | 52.0 | 25.0   | 26.8  |
| 印 度   | 48.8        | 51.2 | 27.7   | 28.3  |
| 印度尼西亚 | 36.7        | 39.9 | 41.0   | 44.1  |
| 伊 朗   | 53.0        | 47.6 | 64.0   | 66.1  |
| 日 本   | 66.4        | 68.3 | 78.8   | 79.2  |
| 哈萨克斯坦 | 50.8        | 53.9 | 55.8   | 55.9  |
| 韩 国   | 59.5        | 62.2 | 81.9   | 83.5  |
| 马来西亚  | 40.5        | 41.8 | 56.6   | 56.8  |
| 蒙 古   | 48.2        | 57.0 | 27.7   | 29.2  |
| 巴基斯坦  | 50.2        | 53.2 | 33.1   | 34.1  |
| 菲律宾   | 52.0        | 53.2 | 58.6   | 61.0  |
| 新加坡   | 62.8        | 65.0 | 100.0  | 100.0 |
| 斯里兰卡  | 52.8        | 54.7 | 22.8   | 23.8  |
| 泰 国   | 49.0        | 46.3 | 19.8   | 20.4  |
| 土耳其   | 59.4        | 64.7 | 65.8   | 67.0  |
| 越 南   | 38.7        | 38.2 | 24.1   | 25.4  |
| 埃 及   | 50.2        | 49.8 | 42.7   | 42.9  |
| 尼日利亚  | 27.6        | 24.2 | 44.1   | 46.6  |
| 南 非   | 65.6        | 65.2 | 56.9   | 59.2  |
| 加拿大   | 63.8        | 63.8 | 78.7   | 79.3  |
| 墨西哥   | 67.8        | 69.6 | 74.4   | 75.0  |
| 美 国   | 73.9        | 75.3 | 77.2   | 77.9  |
| 阿根廷   | 66.9        | 54.1 | 88.2   | 88.6  |
| 巴 西   | 64.7        | 75.1 | 81.2   | 82.8  |
| 委内瑞拉  | 55.4        | 54.4 | 86.9   | 87.6  |
| 白俄罗斯  | 46.7        | 60.1 | 69.4   | 69.9  |
| 保加利亚  | 56.1        | 57.5 | 67.5   | 67.5  |
| 捷 克   | 54.6        | 57.1 | 74.5   | 74.7  |
| 法 国   | 71.7        | 72.8 | 75.4   | 75.9  |
| 德 国   | 68.0        | 69.4 | 87.5   | 88.1  |
| 意大利   | 68.1        | 69.5 | 66.9   | 67.4  |
| 荷 兰   | 70.3        | 71.6 | 89.5   | 89.8  |
| 波 兰   | 62.5        | 66.1 | 62.3   | 63.0  |
| 罗马尼亚  | 51.1        | 52.0 | 55.1   | 55.7  |
| 俄罗斯联邦 | 55.6        | 60.7 | 72.9   | 72.9  |
| 西班牙   | 66.1        | 67.1 | 77.6   | 78.3  |
| 乌克兰   | 46.6        | 45.6 | 67.9   | 68.2  |
| 英 国   | 70.5        | 72.4 | 89.5   | 89.7  |
| 澳大利亚  | 70.7        | 71.1 | 90.7   | 91.9  |
| 新西兰   | 65.7        | 65.7 | 85.8   | 86.1  |

数据来源:《国际统计年鉴 2005》。



的消费保持在维持生计的水平,很少在城市本地消费服务产品。这种劳动力流动模式保证了中国的低价工业化,但给中国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障碍。

这种“候鸟式”迁徙出现的重要原因是,在改革开放后,一方面劳动力流动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自由,另一方面,户籍制度改革并没有取得根本性突破,不仅主要大中城市的户籍制度没有真正放开,跨省区的户籍改革仍然困难重重。

从统计的角度来看,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官方统计的城市化率中不仅包括具有城市户口的常住居民,而且也包括没有城市户口但到城市工作6个月以上的乡村迁移人口,还包括相当部分土地被征用但户籍没有转换的失地农民,以及相当部分由于统计口径偏差,实为农业但被计入城镇人口的农民。

对于这部分包含在城市化率但具有“候鸟式”迁徙特征的人口规模,有很多官方及民间机构进行过研究,具体研究成果参见表2。

表2 对中国迁徙人口规模的研究成果

| 序号 | 研究者或研究机构及年份                    | 估计结果                  | 数据年份 | 研究方法                                              |
|----|--------------------------------|-----------------------|------|---------------------------------------------------|
| 1  | 迟福林 2008                       | 1亿劳动力,包括其配偶及儿女超过1.4亿  | 2007 | 直接估计                                              |
| 2  | 陶然, 徐志刚 ( 2007)                | 1.4亿 (包括农村非农劳动力等)     | 2004 | 将户籍人口与城市化率之差进行计算                                  |
| 3  | 杜鑫 2008                        | 7 770.6万 (劳动力数)       | 2005 | 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以及统计年鉴数据进行推算                   |
| 4  | 国家统计局农村总队 2004                 | 1.139亿,其中流向大中城市的占60%  | 2003 | 抽样调查                                              |
| 5  |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国家统计局农村队课题组 ( 2002) | 9 546.5万              | 1998 | 抽样调查                                              |
| 6  | 北师大中国城市农民工面板数据调查组 ( 2006)      | 12 000万               | 2005 | 社会学调查+抽样调查                                        |
| 7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9 490.9万              | 1992 | 38万人口抽样调查                                         |
| 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 ( 2006)            | 总流动人口1.2亿,其中1亿进入到城市务工 | 2003 | 根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农业部统计数据及劳动保障部2005年5月快速调查统计三方面数据进行综合估计 |

从表2可以看出，研究机构关于中国农村外流人口规模的研究结果在8 000万~1.4亿之间，我们估计，被统计在城市化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约为1.2亿，约占全部城市人口的21%。考虑到中国大约有1 000万~2 000万左右的农村非农户籍人口（如相当部分乡村教师以及非建制镇的非农业人口），可以推断2006年计算在官方统计“城市化率”内、但没有城市户口的“城市人口”将达到1.4亿，大约占全部统计城市人口（5.77亿）的24.5%。也就是说，中国官方公布的城市化率中，1/4是我们前面所说的“候鸟式”迁徙人口。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候鸟式”迁徙人口特征有两点：第一是收入水平较低；第二是大部分收入被汇回到人口流出地，也就是说，这部分人口的收入与消费是分离的。迁徙人口的收入及其汇出比例是一个较敏感的问题，有很多官方的及非官方的研究机构均对此进行过研究。表3总结了一些较权威的研究成果。

综合前述研究成果，我们可以有把握地估计出2006年流动人口的人均月收入为950元左右，其在本地的月消费（包括由其抚养的人口）约为500元，汇回老家或带回老家的款项约为5 000元/年。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7）》，2006年中国城市人均消费支出为8 697元，其中服务性支出约为4 184元，全国城市服务性消费支出总计为24 143亿元。考虑到2006年的全部服务业增加值为82 972亿元，可推算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29.1%。

进一步考虑到前述非农户籍常住人口的服务消费，我们估计，在其消费支出中，仅有15%左右系用于服务性消费支出，也就是说，前述1.4亿人口中，其每人每年的服务性支出仅为900元。如果这些人群的服务性支出能够达到前述平均水平的70%，即3 000元/年，则服务性支出将增加3 000亿元。按照前述服务业增加值的比例关系，大约能够增加服务业增加值约10 000亿元，提高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约3个百分点~4个百分点。而要达到这一目的，打破严格的户籍管理，推进公共产品提供方式及分配方式改革应是最重要的环节。

下面我们使用计量经济学方法来进一步验证这一推论是否正确。

（三）户籍制度、城市化与服务业的增长：中国经验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市化得到了快速推

表3 关于城市非户籍常住人口收入水平及汇回情况的研究

| 序号 | 研究机构或研究者及年份                  | 研究结果                                                                                                              | 数据年份      | 研究方法                   |
|----|------------------------------|-------------------------------------------------------------------------------------------------------------------|-----------|------------------------|
| 1  | 国务院研究室（2006）                 | 在被调查农民工中，每月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占3.58%，300至500元的占29.26%，500至800元的占39.26%，800元以上的占27.90%。2004年，农民工的月平均收入为780元，平均全年节余3 000元左右。 | 2004年     | 大范围抽样调查                |
| 2  |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2007）            | 2003年月平均收入为781元，2006年为953元                                                                                        | 2003-2006 | 利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所提供的序列数据  |
| 3  | 国家统计局（2007）                  | 平均月收入为966元，人均（带）回家乡的钱为4 485元。人均月消费支出为463元                                                                         | 2006年     | 统计调查方法：城市农民生活质量状况的专项调查 |
| 4  | 李强（2001）                     | 流动劳动力将月收入的40%寄回老家                                                                                                 | 2000      | 社会学研究方法                |
| 5  | 胡阿丽、王征兵（2007）                | 平均月收入为823.26元                                                                                                     | 2006      | 小范围问卷调查                |
| 6  |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和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课题组（2002） | 平均月收入约510元，并将其中的61%寄回家庭                                                                                           | 1998      | 全国抽样调查                 |
| 7  | 樊纲（2007）                     | 农民工的收入50%以上汇回原地，2004年，农民工汇回家的款项总额在1 690亿元到3 000亿元之间，2005年估计在1 910亿到3 300亿元之间。                                     | 2004、2005 | 不详                     |
| 8  | 王广州（2006）                    | 流动人口月均收入在1 000元以下的占90%以上，其中有接近45%的流动人口月收入在500元以下。                                                                 | 2004      | 2004年全国6城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     |
| 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2006）            | 2004年农民工年平均务工收入为6 471元，比2003年高出882元；2001年~2004年平均增长率达8%；年平均寄带回现金3 411元。                                           | 2004      | 根据统计局调查数据计算            |

进，与此同时，服务业也获得了快速成长（具体参见表4）。

使用表4的数据，我们以城市化率为自变量，以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为因变量，可以得到如下回归方程：

$S=8.593+0.806C$  ( 2 )

这个方程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具体估计情况参见表5。

方程（2）表明中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与城市化率之间高度相关，城市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使服务业在GDP的比重提高0.806个百分点。但是，令我们质疑的是，自2000年以来，中国城市化率提

升了近8个百分点，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几乎没有提升，这使我们的模型的预测能力大打折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根据前面的分析，将户籍制度作为一个哑变量引入到方程中，即我们假定：

$S=\alpha+\beta C_i+\gamma H_i+\mu$  ( 3)

在式 3 中，H<sub>i</sub>表示户籍制度，是一个哑变量。由于在2000年以前进行城市化率统计时，已考虑到了H<sub>i</sub>的影响，因此，户籍制度对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影响已通过城市化率发挥作用。然而，如前所述，2000年以来，由于使用常住人口代替户籍人口计算城市化率，户籍制度就作为一个独立变量发挥作

用。这样，从2000年开始，我们对H<sub>i</sub>取值为1。  
经过回归分析，我们得到了如下回归方程：  
 $S=4.809+0.963C_i-3.322H_i$  ( 4)  
在方程 4) 中，城市化率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常数项与户籍制度的系数在10%的水平上显著。城市化率与户籍制度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  
方程 4) 说明户籍制度对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影响为3.322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如果将户籍制度以及相关的公共产品供应分配方式进行改革，将可能提高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约3.322个百分点，这一点是与我们从需求角度计算而得出的结论是完全一致的。

二、基本结论与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如前所述，在最近的50年间，中国一直实行最严格的城乡隔离制度。这种严格的隔离制度为中国的工业化提供了世界上数量最为庞大的廉价劳动力群。这样做的后果，导致在中国薄薄的城市化外壳下，包含着一个数量极其庞大（约占全部城市人口的25%）的农民工群体。这个群体为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例如，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增长中的20%~25%是由于劳动力自由流动而带来的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但是，这个群体的收入水平维持在一个极低的水平。我们估计，2006年时，其月工资约为950元，而与此同时，城市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收入达到了20 856元，后者几乎是前者的两倍。这样极大的收入差距，使农民工群体在城市中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对服务的消费保持在一个极低的比例。  
对于这种发展战略，我们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应予以深入讨论：  
1. 这个庞大的迁移人群的未来去向。农民流动的动机是基于农民与收入的巨大差距。而这个流动群体一旦离开农村后，就具有了留在城市的愿望。2006年8月，国家统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状况的专项调查。据调查，有55.14%的农民工设想未来在城市发展、定居，有28.55%的农民工想赚钱或学到技术后回家乡生活。这说明超过一半的现有农民工将在城市里居留下去，成为城市的一员。因此，我们在制定城市化战略时，必须考虑这个基本的因素。  
2. 这种严格的户籍制度是否真正节省了工业化的成本。不可否认，与工业化相比，城市化是高成

| 表4 1978-2006年中国的城市化与服务业增长情况 |       |           |         |          |          |         |
|-----------------------------|-------|-----------|---------|----------|----------|---------|
| 年份                          | 城市化率  | 服务业占GDP比重 | 服务业就业比重 | 第二产业就业比重 | 非农产业就业比重 | 方程2的预测值 |
| 1978                        | 17.92 | 23.9      | 12.2    | 17.3     | 29.5     | 23.04   |
| 1979                        | 18.96 | 21.6      | 12.6    | 17.6     | 30.2     | 23.87   |
| 1980                        | 19.39 | 21.6      | 13.1    | 18.2     | 31.3     | 24.22   |
| 1981                        | 20.16 | 22.0      | 13.6    | 18.3     | 31.9     | 24.84   |
| 1982                        | 21.13 | 21.8      | 13.5    | 18.4     | 31.9     | 25.62   |
| 1983                        | 21.62 | 22.4      | 14.2    | 18.7     | 32.9     | 26.02   |
| 1984                        | 23.01 | 24.8      | 16.1    | 19.9     | 36.0     | 27.14   |
| 1985                        | 23.71 | 28.7      | 16.8    | 20.8     | 37.6     | 27.70   |
| 1986                        | 24.52 | 29.1      | 17.2    | 21.9     | 39.1     | 28.36   |
| 1987                        | 25.32 | 29.6      | 17.8    | 22.2     | 40.0     | 29.00   |
| 1988                        | 25.81 | 30.5      | 18.3    | 22.4     | 40.7     | 29.40   |
| 1989                        | 26.21 | 32.1      | 18.3    | 21.6     | 39.9     | 29.72   |
| 1990                        | 26.41 | 31.6      | 18.5    | 21.4     | 39.9     | 29.88   |
| 1991                        | 26.94 | 33.7      | 18.9    | 21.4     | 40.3     | 30.31   |
| 1992                        | 27.46 | 34.8      | 19.8    | 21.7     | 41.5     | 30.73   |
| 1993                        | 27.99 | 33.7      | 21.2    | 22.4     | 43.6     | 31.15   |
| 1994                        | 28.51 | 33.6      | 23.0    | 22.7     | 45.7     | 31.57   |
| 1995                        | 29.04 | 32.9      | 24.8    | 23.0     | 47.8     | 32.00   |
| 1996                        | 30.48 | 32.8      | 26.0    | 23.5     | 49.5     | 33.16   |
| 1997                        | 31.91 | 34.2      | 26.4    | 23.7     | 50.1     | 34.31   |
| 1998                        | 33.35 | 36.2      | 26.7    | 23.5     | 50.2     | 35.47   |
| 1999                        | 34.78 | 37.7      | 26.9    | 23.0     | 49.9     | 36.63   |
| 2000                        | 36.22 | 39.0      | 27.5    | 22.5     | 50.0     | 37.79   |
| 2001                        | 37.66 | 40.5      | 27.7    | 22.3     | 50.0     | 38.95   |
| 2002                        | 39.09 | 41.5      | 28.6    | 21.4     | 50.0     | 40.10   |
| 2003                        | 40.53 | 41.2      | 29.3    | 21.6     | 50.9     | 41.26   |
| 2004                        | 41.76 | 40.4      | 30.6    | 22.5     | 53.1     | 42.25   |
| 2005                        | 42.99 | 40.0      | 31.4    | 23.8     | 55.2     | 43.24   |
| 2006                        | 43.90 | 39.4      | 32.2    | 25.2     | 57.4     | 43.98   |

| 表5 城市化与服务业占GDP之间关系的回归结果                           |                             |       |                           |        |      |
|---------------------------------------------------|-----------------------------|-------|---------------------------|--------|------|
| Model                                             |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       |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 t      | Sig. |
| 1( Constant)                                      | 8.593                       | 1.740 |                           | 4.938  | .000 |
| 城市化率                                              | .806                        | .058  | .937                      | 13.958 | .000 |
| a Dependent Variable: 服务业比重 R <sup>2</sup> =0.878 |                             |       |                           |        |      |

本的,这包括:(1)基础设施的高投入。如水电、燃气、公路、地铁和绿地都是高投入;(2)社会保障的高投入。一旦农民变为市民,社会保障就是必需的。大量的公共支出如教育、环保和城市运营。

根据国际经验,在城市化的前期,城市化成本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在城市化的后期,社会保障支出将是最大的支出,而且这种支出是持续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城市化的成本要远远超过工业化。

然而,在中国,这种低价工业化的成本所节省的支出未必有表面上所看到的那么多。我们在前文的分析表明,每年由农民工带回农村的款项保守估计约在7 000亿(1.4亿劳动力乘以5 000元),这些钱的主要用途是什么呢?据我们估计,这部分资金绝大部分用于盖房屋。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全国农户平均每年新增约8m<sup>2</sup>的钢筋混凝土住房面积,其造价大约0.32万元人民币。仅此一项,全国农户每年新造住房的投资约8 000亿元人民币。这样,一方面农村常住人口在减少,另一方面是农村的住房在增加。每4年新增加的钢筋混凝土房子,可供1亿人口居住(每户60m<sup>2</sup>计算)。这种矛盾的后果是中国农村有大约30%的住房常年没有人居住,其资源价值约2.4万亿元人民币(每m<sup>2</sup>按300元计算)。另外,据中国改革研究院提供的数据,尽管农村长住农民人数以1.6%的速度在下降,但农村的户数却在以1%左右的速度在增长,新增加的分立农户除在一些发达地区不能获得宅基地外,其他地区仍然能获得宅基地。目前中国农村地区的非农业占地已经达到约18万km<sup>2</sup>,按城市的容积率标准,应该容纳18亿人口,但实际上只约7亿人口,这说明了农村的土地资源严重浪费。全国县以下农村道路长度120万km,村内道路约在250万km左右,每km按5万元计,近2 000亿元。这些投资都是因为城市化水平不够而产生巨大的浪费。

城市投资 总体上指除工业投资外的城市内其他投资)包括城市住宅投资、公共建筑投资、市政工程投资及其他相关投资等。城市住宅投资按目前中国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2m<sup>2</sup>、住房建筑面积单位综合造价3 000元计算,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标准测算,则可大致匡算出每个城市人口大约需要城市建设费9万元左右。各项城市建设费用的大致比例为:城市住宅投资占40%,公共建筑投资和市政工程投资分别占25%,不可预见投

资费用占10%。由此可见,1亿人口的城市化建设投资仅为9万亿元左右,仅相当于每年浪费于无效农村住宅投资上的费用的10倍。如果将所浪费的土地资源价值计算在内,则每年可以城市化的居民数量更为庞大。这一点充分说明了中国现行的所谓低价工业化并不低价,而现行的户籍政策是代价巨大的,并没有节省多少城市化成本。

这里还可以考虑一个因素,即城市化滞后对服务业发展的影响。根据建设部报告,乡镇企业80%设在村落,12%设在集镇,7%设在建制镇,1%设在县城,绝大多数“点”达不到多数服务业的“门槛规模”。服务业就业的门路一被限制,同样的投资和产出,创造的就业岗位少了许多,潜在的消费无法形成真实的需求,导致生产的过剩。如果以影响国民经济3个百分点计算(见我们前文的计量结果),大约每年为7 000亿元。这一笔产出将进一步加快中国城市化的进程。

中国之所以出现这种拥有巨额成本的户籍制度,其原因在于政府管理当局对城市化的考量。城市化的投资绝大部分需要由政府来承担,而政府不愿意付出这种对国民经济增长及减少浪费有着巨大意义的城市投资。

3. 关于教育与城市化的关系。教育在所有国家的城市化进程中,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投资方向——通过低成本、高速度的教育,将农民推进城市。这里所说的教育,并不完全是指高等教育,甚至主要不是指高等教育。我们在强调高等教育发展的同时,忽略了一个更重要的方向:如何以最低的成本,大批量地生产人才,并以很快的速度把这些人才推向市场、推向城市。但是,在教育方面,中国的公共投资政策有着一定的失误。这也是城市化滞后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的严格城乡分离的户籍制度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这种制度通过扼制城市化发展,制造候鸟式人口迁徙,使中国服务业发展处于一个很低的水平。通过改革户籍制度,可使中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提升3个百分点以上。

注释:

季明、肖春飞《中国大城市以常住人口取代户籍人口统计人均GDP》,《新京报》2008年2月2日。

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是1984年经中共中央书记

处批准建立并正式运行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系统,调查样本包括中国大陆31个省(区、市)的300多个村庄、近24 000个农户(牧)户和600多个村级企业。本项调查中的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是指在调查年度内,到本乡镇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我们忽略其带回或汇回家中的款项中,有部分用于服务性支出这一事实,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忽略不会对我们的结论带来严重的影响。

考虑到服务业的使用结构(中间使用、居民使用、政府使用)因素。

## 参考文献:

- [ 1] 国务院研究室.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2006).当前农民工流动就业数量结构特点[EB/OL].www.XINHUANET.com,2006-02.
- [ 3]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2007).农民工工资收入问题分析[EB/OL].www.agri.gov.cn,2007-07-25.
- [ 4]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和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课题组.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状况[EB/OL].www.molss.gov.

cn,2002-03-15.

- [ 5] 国家统计局.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状况的专项调查[EB/OL].www.stat.gov.cn,2006-08-21.
- [ 6] 迟福林.中国改革评估报告(2008)[R].中国(海南)改革研究院网站[EB/OL].www.Chinareform.org.cn,2008-03-01.
- [ 7] 樊纲.中国市场化指数化[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 [ 8] 李强.中国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1(7).
- [ 9] 王广州.当今我国的流动人口特点以及生存状况[N].光明观察,2006-02-21.
- [ 10] 胡阿丽,王征兵.农民向农民工转化的收入临界值分析[J].财贸研究,2007(3).
- [ 11] 阎大颖.中国市场化进程与区域收入差异——基于市场化创新指标全写的实证研究[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7(9).
- [ 12] 季明,肖春飞.中国大城市以常住人口取代户籍人口统计人均GDP[N].新京报,2008-02-02.

责任编辑:孙 飞

责任校对:世 玲